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转股期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转股价格现为 14.50 元/股。

2022 年第三季度共有 43 张“敖东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 233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41,3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 2,446.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38,853.87 万元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已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 号”文同意,公司 241,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1,162,769,96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由原 21.12 元/股调整为 20.8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由 20.82 元/股调整为 20.6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由 20.62 元/股调整为 20.4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起由 20.42 元/股调整为 20.2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票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 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 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由 20.22 元/股调整为 19.93 元/股,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敖东转债”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确定将“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93 元/股向下修正为 14.50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敖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三季度,“敖东转债”因转股减少 4,300 元人民币(即 43 张),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 233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敖东转债”余额为 2,407,221,000 元人民币(即 24,072,210 张)。

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4,052	0.33				0	0	3,794,052	0.3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94,052	0.33				0	0	3,794,052	0.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9,253,021	99.67				+233	+233	1,159,253,254	99.67
三、股份总数	1,163,047,073	100.00				+233	+233	1,163,047,306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3)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敖东转债”持有人因转股增加股份 233 股,公司股本由 1,163,047,073 股变更为 1,163,047,306 股。

三、其他

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邮 编:13370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 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吉林敖东”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敖东转债”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5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750 万股且不高于 1,500 万股,即占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163,047,024 股的 0.64%至 1.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按露截止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于 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2-055、2022-059、2022-067)。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0,633,664 股,占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163,047,306 股的 0.914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4.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60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31,310.72 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未出现下列情况: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健儿消食口服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健儿消食口服液

剂型:合剂

规格:每支装 10ml

注册分类:中药

受理号:CYZB2200956

通知书编号:2022B03909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93611

申请内容:健儿消食口服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93611)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由“贵州宝芝林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及生产地址不变。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贵州宝芝林制药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贵惠大道(桐荫路 3 号))”变更为“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健儿消食口服液的功能主治:健脾益胃,理气消食。用于小儿饮食不节损伤脾胃引起的纳呆食少,脘胀腹满,手足心热,白汗乏力,大便不调,以至厌食、恶食。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延边药业获得“健儿消食口服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增加公司产品种类,为延边药业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延边药业受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但上述药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敖东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872 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

6、“敖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7、投资者参与本次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872 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敖东转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注意风险。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44,200.00 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因“敖东转债”现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 2022 年 3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的票面利率);t=199 天(2022 年 3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872 元/张

由上可得:“敖东转债”回售价格为:100.872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 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 100.698 元/张;对于持有 “敖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872 元/张;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872 元/张。

4、其他说明

“敖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敖东转债”。“敖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 3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敖东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敖东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敖东转债”持 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 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之法律意见书;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因受疫情等外部因素影响,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百思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思利科技”)拟签署《终止组建江苏百思利中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新能源”)之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中超新能源进行实际投资。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江苏百思利中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出资 5,100.00 万元与百思利科技共同投资设立中超新能源,注册资金为 1 亿元,公司出资占中超新能源注册资金的 51%。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江苏百思利中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2、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潘志娟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合作后,如今后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确有需要与百思利科技在目前基础上开展进一步合作的,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后实施。

3、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董事潘志娟女士担任百思利科技董事,百思利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江西百思利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华平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NDB1L9B

4、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4 日

5、注册资本:491.6311 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高新技术产业区丰收工业园

8、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电池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核查,百思利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原因

经双方审慎考虑和友好协商,共同认为因受疫情等外部原因的影响,原计划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相关事宜的实施背景和投资条件已发生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1、投资计划与客观情况存在差异。公司与百思利科技原计划在江苏省常州市所辖的溧阳市及其周边地区合作共同设立子公司。今年上半年该地区受华东疫情影响较大,采取了限供限产、交通封控等措施,导致实际情况与投资预期进度产生了较大差异。如果继续投资,不仅无法确保项目计划如期完工,同时也会增加建设成本,直接影响投资收益。

2、流动资金压力加大。因疫情防控政策需要,上半年国内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延后,对应收账款回笼工作的开展造成冲击,导致投资方流动资金压力上升,若继续实施合资计划,会对双方主营业务资金流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协议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不存在违反协议的行为,且未产生协议下的任何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合作系公司与百思利科技基于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作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践行高质量发展,把精力进一步聚焦电线电缆主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终止组建江苏百思利中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江西百思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10 月 10 日,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江西百思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思利科技”)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0 元向常德合银百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年县平思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持有的百思利科技 7.13%股份。协议中涉及股份均未完成实缴,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分别由常德合银百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年县平思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比例承继。目前,公司对百思利科技的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百思利科技 2.87%股份。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百思利科技及相关股东签署《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思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拟使用自有资金 3,484.44 万元向百思利科技进行增资;其中,49.163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35.27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将获得百思利科技 10%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事项亦不属于关联交易,本事项属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今后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确有需要与百思利科技及其相关方在目前基础上开展进一步合作的,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后实施。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受让方 1):常德合银百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受让方 2):万年县平思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思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甲方向江西百思利以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 70.875 元的出资价格增资认购 49.1631 万元股份,投资总额人民币 3,484.44 万元(其中,49.163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35.27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甲方取得江西百思利 10%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实际已向标的公司支付投资款 1,000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总股本 2.87%)。甲方、乙方通过友好协商,经各方同意,甲方以 0 元向乙方 1、乙方 2 转让持有标的公司尚未完成实缴部分的 2484.44 万元投资款所对应的 35.0538 万元股份(对应标的公司总股本 7.13%),具体方案如下表列示:

序号	受让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元)	投资款(万元)
乙方 1	16.9312 万	3.44%	70.875	1200
乙方 2	18.1226 万	3.69%		1284.44
总计	35.0538 万	7.13%		2484.44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即向乙方转移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责任和义务,乙方 1、乙方 2 应当按照表格所列示的投资款金额向标的公司足额实缴对应投资款,履行股东义务。

三、股权转让主要原因

1、投资基础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公司增资百思利科技的前提是与百思利科技在江苏省常州市所辖的溧阳市及其周边地区共同设立子公司。但因受疫情等外部因素影响,该项目实施背景和投资条件已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丧失了继续增资百思利科技的前提和基础。

2、流动资金压力加大。因疫情冲击,公司销售人员外出催款难度加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流动资金压力较大,公司集中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不存在违反协议的行为,且未产生协议下的任何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思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潘志娟回避表决。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1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以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